

“杀人犯”



17岁少女夏夜死在家中

1998年8月7日,农历六月十六。凌晨时分,突然一阵凄厉的哭喊声划破了夜空:“艳艳,你怎么啦?快来人啊,杀人啦……”

原本静谧的小村庄——安徽省亳州市华佗镇邢庄村立刻“开了锅”。亳州淮城警方及当地派出所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调查取证。

死者是该村17岁少女邢某。据死者的奶奶邢吕氏说,当时,她被屋外一阵响声惊醒,开始并没有意识到什么。由于好一会儿没有睡着,她就到另间屋去看看孙女邢某蚊帐掩好没有。这一看,让邢吕氏惊呆了:借着窗户透进来的月光,邢吕氏看见孙女“全身没有布丝”,去拉电灯,发现电灯线也断了。邢吕氏“脑子一下就懵了,感觉出事了”。

在案发现场的邢某床上有件不属于邢家的蓝底带竖白条T恤衫和一双塑料拖鞋。此外,警方还在现场提取了一些毛发。法医尸检报告证明,邢某不仅被杀还被奸尸,系被他人钝器作用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嫌疑人供述疑点重重

村民们很快认出,案发现场所留的T恤衫是同村村民赵新建的。

赵新建说,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衣服是怎么到了邢某家的,不过,当天晚上除了邢某家“进了贼”,自己家和其他家也都“进了贼”,衣服和拖鞋可能是贼杀了人后,慌忙中留下的。

审讯一直持续了三四天时间。赵新建说,“实在坚持不下去了,就承认了。”他毕竟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案件中许多细节他不知道。所以,他的口供有明显的编造痕迹。比如,办案人员问赵新建杀人后怎么回家的。赵新建说,是翻墙回家的,而在赵新建先前的口供中又说自己开门进去的。

原因就在于为了使赵新建的行为与现场相一致。只有赵新建作案后翻墙回家才能与客观事实“吻合”。

后来,真凶李某被抓获后供述,当晚他翻墙进入赵新建家,并拿走了赵家院子里晾晒的赵新建的T恤衫、毛巾、拖鞋,丢弃在了邢某被害现场。

赵新建口供称,为了防止邢某惊醒后开灯,作案前先把电灯线弄断:“到东屋南边找个白玻璃瓶,就地找个砖头把瓶砸烂,怕人听见,就趁着他家骡子乱蹬地的时候砸”,“我拿一块玻璃渣返回屋割断灯线”,“玻璃渣又被我放在东屋南侧,与其他瓶渣放一块儿了”,杀死邢某后走时“从院子里西边鸡窝边找了块小塑料布,把砸碎的瓶渣都包在一块儿走的”。

一位办案人员现在看了这段供述,也认为不合情理。他说,当晚邢某的爷爷睡在院子中间,砸烂玻璃瓶声音应该不小,赵新建明知院内有人还不敢砸玻璃瓶吗?为怕人听见,就趁着他家骡子乱蹬地的时候砸,赵新建砸瓶的节奏掌握得这么好?用玻璃渣割灯线,割后又把玻璃渣与其他瓶渣放一块,更没有这个必要了。

1998年8月7日凌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华佗镇邢庄村一名17岁少女被杀害,凶案现场因有该村村民赵新建衣物、拖鞋等,赵新建的噩梦从此开始,他最终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直到杀人真凶被捕,他的冤

赵新建说,承认杀人后,他也清醒了,杀人是要杀头的。所以,再一次提审时,赵新建翻供了,全部否认作案事实。

但是,他从此掉进了噩梦的深渊。

疑点重重却成“铁案”

赵新建案疑点甚多,但亳州法院却两次判处赵新建死刑,一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亳州中院在对赵新建的判决中描述到:经审理查明(赵新建供诉杀人奸尸的“事实经过”),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赵新建的供述……法医检验报告……证人证言……证据经质证,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吻合、相互印证,予以确认……

赵新建的父亲赵建华说,判决书讲有证人证言,可这些证言与赵新建没有任何关系。所说的证人,就是当晚发现有人进家的几户村民,“他们只说当晚有人进了家,而且所看到的人的模样的和赵新建相差很大,这怎成了赵新建杀人的证据呢?”

“正因为如此,结合村民所说的体貌特征,邻村周庄的李某某当天也被传唤到了派出所,并提取了毛发作检验,哪知李某趁看管人员不备跑了。”直到当年8月18日公安部的检验报告出来,发现现场提取的毛发血型为O型,与李某一致,而与赵新建的A型血不一致。

这些证据本该在法院能够得到全面审查的,却没有引起法院的足够重视。赵新建的代理律师施晓文回忆说,尽管他把所有的疑点都提了出来,并明确说该案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证明赵新建作了案,但法官未予采纳。

尽管安徽省高院两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亳州中院的死刑判决发回重审,但最终亳州法院还是判决赵新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铁案”不铁终被发现

在赵新建案件侦办和审理期间,他的家人多次上访喊冤;赵新建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被害人的家人不能接受,也在上访。邢某被害案件成为安徽省挂牌上访案件。此案引起当时担任亳州市公安局局长祁述志的关注。他亲自调取赵新建案卷进行审查,发现证据存在重大问题。他要求不惜一切代价,抓捕李某归案。

2004年8月20日,追捕小组在山东黄河故道的茅草房内将李某抓捕归案。

李某被抓捕后,当即交代了杀害邢某并奸尸的犯罪事实。这时,邢某被杀案的本来面目才得到还原。

1998年8月6日22时许,李某睡不着觉,欲上邻村邢庄邢某家猥亵邢某,就从周庄窜至邢庄。走至邢某家南大坑东岸时,把所穿拖鞋放在坑东岸一墙角处。由于邢某家大门关闭,便窜到了邢大捧家,从其东墙翻入院内后进入邢大捧家堂屋东间,邢大捧被惊醒并踩了李某一脚,李某慌忙翻墙逃走。呆了一段时间,见无动静,又赤脚来至石朝民家,欲对石朝民之女行不轨。刚进石朝民家院里,就被石妻发现,李迅速逃离。后见无动静,李某

又赤脚来到邢某家东墙外,爬上砖垛子翻入墙内。见一打鼾老头睡在院内,邢某家堂屋门没关,于是悄悄进入,用手捂着手电光照屋内,发现西间有一铁床,邢某头南脚北睡在床上。李某来到邢某床旁,欲行不轨,邢伸手去拉灯绳,结果被李某扯掉,李某恐邢某叫喊用手掐其脖子致其不动为止并对邢某进行了奸淫。随后,李某跳墙出邢家。怕事情败露,李某考虑到赵新建刚劳教出来不久,遂产生嫁祸赵新建之念。于是从赵新建家西墙翻入,偷走一件衣服和一双塑料拖鞋,原路返回到邢某家中,将赵新建的衣服放在邢某床上,拖鞋放在邢某床下,后又原路返回……

今年1月6日,安徽省高院作出(2006)皖刑再终字第0001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皖刑终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和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亳中刑初字第0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可是到6月,亳州中院仍然没有重审此案。等不及的亳州市公安局,要求谯城区公安分局以没有犯罪事实立即放人。6月23日,亳州市谯城区公安分局将赵新建以没有犯罪事实而释放。

7月17日,亳州中院裁定准许亳州市检察院撤回对被告人赵新建故意杀人一案的起诉。

至今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我被放出来后,根本没有人理我了,更没有什么赔偿的事,难道无罪关我8年就这么算了?”赵新建说,判我有罪时有判决,没有无罪的判决书能算我无罪吗?这样的话,我该告谁,证据又在哪里?我背负的“杀人奸尸”罪名谁给挽回名誉?

长达8年的关押,从19岁到27岁,赵新建把最美的青春时光留在了高墙内,精神和肉体都受到了极大伤害。他的家庭和亲人受到的伤害也十分巨大。记者赵新建家看到,他家一贫如洗,低矮的房屋因无钱修缮,遇到下雨还漏雨。赵新建坐在门前凳子上,呆呆的,显得无助和悲凉。

对于赵新建案件,亳州中院一负责人说,“当时办这个案子时,我就批评主审法官这样办会有问题,还把主审法官批评哭了。”

对于赵新建的赔偿问题,他们说,会按国家赔偿法给予赔偿,“但狮子大开口是不行的。”

一位办案人员说的话,或许点出了悲剧的根源。他说,“领导催结案,当事人催冤凶。上下两头挤,实在是没一点办法,就想着能尽快结案。面对被害人家属的压力,司法机不敢随意放掉自己最初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哪怕是证据不足的犯罪嫌疑人。而且,一次次发回重审,当事人家人三天两头来闹,你说怎么办,只能哪边闹得凶往哪边靠一点。” 中法治/文 李永生/图

评论

守住法律的公正

□马允安

赵新建案件在审理阶段就长达数年,期间一审二审经过了多次来回,最终还是没能阻挡这起错案的发生。

一提冤案,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案件存不存在刑讯逼供。和其他案件相似,赵新建案也没有置身刑讯逼供的程式之外。不是凶手却承认自己杀了人,答案不言而喻。

一位法学专家说,这样对待民意是一种不理智的表现,说穿了是虚假的政绩观在作祟,“群众一上访,不问事实,抓人判人,一时是平静了,上面不批评了,但没有考虑可能让无辜者付出生命。”

正如亳州市公安局局长所言,执法当中的一个错误,对当事人、当事人的家庭却是灾难性的。我们希望这种错误越少越好。“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是司法的一个神圣的目标。在以人为本的今日社会,守住法律的公平正义这道防线十分重要。

你问我答

干活受到伤害 雇主是否赔偿

咨询单位:市民李某

咨询问题:今年秋天,我跟几个村民一起在高某的组织下用机器帮别人收庄稼。由高某负责联系活儿,干完活按定好的数给我们发工钱。有一天,我在开机器时手被收割机的皮带绞进去了,当时就被送到了医院,为了保住手,我花了6万多元钱。可是高某说,他又没有开厂,就是组织大伙儿挣钱,他自己也跟我们一起干活儿的,所以不算雇佣我,没有义务给我医药费。他说的对吗?

律师解答:

所谓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在雇主的指示、监督下,为雇人从事雇佣活动,由雇人支付报酬的劳动关系。所谓承揽关系,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因为你们都是在高某的安排下进行收割工作的,高某也是按照你们的工作量向你们支付劳动报酬,因此你们之间确实存在雇佣关系。根据法律规定,高某不仅应当赔偿你的医疗费,还应赔偿你住院期间的误工费和交通费等等费用。

马允安 整理

政法传真

仅仅抢劫一元钱 换来徒刑十个月

本报讯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被告人侯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侯某系未成年人。2005年7月4日14时许,侯某伙同张某、杨某(二人在逃),窜至武陟县城文化路中段,将张某、李某拦住并带至沁河大堤一树林中,对二人进行殴打,将张某打致轻微伤,并抢走现金一元钱,后侯某自动投案,并自愿认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侯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触犯了刑律,构成抢劫罪。侯某在犯罪后能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对其减轻处罚;侯某在犯罪时未满16周岁,应减轻处罚。一审判决正确,抗诉理由不成立,故维持了一审判决。

(王艳丽 焦丽君)

赖账不还还伤人 判你徒刑没商量

本报讯 近日,孟州法院审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李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06年1月4日21时许,被告人李某在其家门口与前来要债的王某发生口角,继而发生厮打,厮打中李某抓住王某的衣服往楼下推,王某也抓住李某的衣服,李某将王某的手划伤,左眼眶内侧壁打骨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张东升)